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MUNICIPAL BRANCH

家庭理财手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编



文匯出版社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MUNICIPAL BRANCH

家庭理财手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编



文匯出版社

家庭理财手册

编者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责任编辑 / 甘 棠

封面装帧 / 王建纲

出版发行 / 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虎丘路 50 号

(邮政编码 200002)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 上海市青浦任屯印刷厂

版 次 /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87×960 1/32

字 数 / 65,000

印 张 / 3.875

印 数 / 1—15,000

ISBN7—80531—680—5/F·38

定 价 / 5.00 元

目 录

一、金融小常识	(1)
二、中国工商银行部分个人金融 业务简介	(9)
三、中国工商银行教育储蓄 试行办法	(24)
四、反假币知识	(28)
五、外币鉴别知识	(32)
六、教育储蓄存款记录	(37)
七、本外币各类定期储蓄 存款记录	(41)
八、人民币活期存折记录	(45)
九、个人消费信贷借款记录	(55)
十、个人消费信贷还款记录	(58)
十一、个人小额抵押贷款记录	(64)
十二、个人收入记载	(66)
十三、个人支出记载	(70)

十四、附录：	(75)
(一) 我国储蓄存款一览表 (1949.8.10~1999.6.10)	(75)
(二) 世界各国(地区)货币名录	(78)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流通纪念币 一览表	(90)
(四) 个人通讯录	(100)
十五、后记	(115)

一、金融小常识

1. 金融

金融是指货币资金融通。凡是既涉及货币，又涉及信用的所有经济关系和交易行为的集合称为金融。

2. 货币

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在金属货币条件下，货币是商品，同其他商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但货币是一种特殊商品，它与普通商品的不同之处在于除了以自然属性满足人们的特定需要外，还具有特殊的社会职能，即具有表现、衡量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和直接进行交换的能力。

在信用货币条件下，货币是一种交换媒介，是保有或向社会索取等量物质财富的权力。货币作为商品，只是把货币的使用权进行交易的一种特殊商品。纸币是货币的完成形态。货币的形式已由实物货币、金属货币、纸币发展到使用货币和现代的电子货币，形式不断更新，但其基本职能未变。

当今的货币，仍然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

贮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五种职能,但货币形式趋于多样化和电子信息化。

3.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是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及资金融通活动的中介组织和经济实体。通常被划分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类。

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国的金融机构蓬勃发展,已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包括政策性金融机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

目前,全国各类金融机构(包括基层网点)有 20 多万个,金融从业人员 240 万人。

我国的金融机构按其地位和功能大致可分为四大类:

第一类是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类是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

第三类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国有及股份制的保险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农村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中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四类是在境内开办的外资、侨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包括外资、侨资、中外合资的银行、财务

公司、保险机构等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业务分支机构及驻华代表处。

4. 银行

银行是经营货币和信用业务的金融机构。它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汇兑等业务，在整个社会范围内融通资金。

银行一词的原意，是意大利文中“坐长凳的人”。最初的银行业务非常简单，设备非常简陋，坐在长凳上就可进行交易活动。将“坐长凳的人”汉译为“银行”，是因为我国自宋代以来，“银”是货币的代表。

现代银行始于 1694 年创办的英格兰银行。1668 年改组而成的瑞典国民银行是最早的中央银行。现行银行的最基本职能是：信用中介，支付中介，创造信用流通工具，变生活资金为生产资金。

我国的银行分为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商业银行又分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住房储蓄银行。

5.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具有银行特征的国家机关，享有货币发行的垄断权，是发行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代表政府管理全国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

中央银行的基本特征是：（1）不以盈利为目

的;(2) 不经营普通银行业务;(3) 具有明显的独立性,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地方政府和各级政府部门干预。

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是:(1) 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证货币币值稳定;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管理利率等。(2) 依法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进行审批、监督管理,发布有关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与规章,对金融机构经营活动进行稽核检查等;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3) 组织或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4)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5) 代理国库收支,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组织金融机构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6) 代表我国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6.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存、放款,办理转帐结算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

城市合作银行是在我国原有的约 5000 家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起来的商业银行,主要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

7.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设立,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为目的,不以盈利为目标的金融机构。我国的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政策性银行的特点是:(1) 有特定的融资途径,它不面向公众吸收存款,其主要的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和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2) 经营主要考虑国家的整体利益,社会利益,不以盈利为目标,一旦出现亏损,一般由财政弥补,但也必须考虑盈亏,力争保本微利;(3) 有自己特定的服务领域,不与商业银行竞争;(4) 一般不普遍设立分支机构,其业务一般由商业银行代理。

8.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是指那些经营各种金融业务但又不称为银行或不完全具备银行职能的金融中介机构。主要包括国有及股份制的保险公

司、农村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中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典当行、邮政储金汇业局、金融期货公司、信用担保公司、信用卡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9. 利率

利率是在一定时期内利息同本金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利息数额的标准。年利率以“年”为计算利息的时间单位,用百分比“%”表示。年利率换算成月利率,只需将年利率除以 12。月利率用千分比“‰”表示。

单利和复利是计算利息的两种方法。单利是指仅以本金计算利息,所得的利息不再计入本金计算利息。复利是指按本金计算出的利息,并入本金作为新的本金继续计息,俗称“利上加利”。

单利的计算公式是:

$$\text{单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存期} \times \text{利率}$$

复利的计算公式是:

$$\text{复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1 + \text{利率})^{\text{期数}} - 1]$$

10. 外汇

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它包括:(1) 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2) 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3) 外币有价证券,包

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4) 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5) 其他外汇资产。

11. 外汇汇率

外汇汇率又叫汇价、兑换率、外汇牌价、外汇行市，是一个国家的货币折算成另一个国家货币的比率。即在两国货币之间，用一国货币所表示的另一国货币的价格。银行对外挂牌公布各种货币之间的汇率叫做外汇标价。目前，国际上使用的基本标价方法有两种：

(1) 直接标价法，是指以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为基准来计算应付多少单位的本国货币的汇率标价方法，又称应付票价法。在这种标价法下，外国货币数额不变，应付的本国货币额则随着外国货币或本国货币的币值变化以及外币供求状况的变化而变化。

(2) 间接标价法，是指以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为标准，计算应收多少单位外国货币的汇率标价方法，又称应收标价法。在这种标价法下，本国货币数额固定不变，它所折合的外国货币数额随着本国货币或外国货币币值的变化而变化。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

12. 我国的储蓄原则

我国宪法规定保护公民储蓄的所有权,个人在银行的储蓄存款永归个人所有,不得侵犯。银行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和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二、中国工商银行部分 个人金融业务简介

(一) 存款类

1. 活期储蓄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是一种不规定存期、储户可随时存取的储蓄。1元起存,存取数目不受限制;每年6月30日结息一次,其特点是随时可存取,金额不受限制,灵活而方便。

2.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是由储户选择,确定存期,整数一次存入,到期提取本息的一种定期储蓄。该储种50元起存,多存不限;限期有3个月、6个月、1年、2年、3年、5年。

3.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是按月存储、一次提取本息、积零为整的一种定期储蓄。5元起存,多存不限,每月固定存额,存期分1年、3年、5年。其特点是积累性强,适应面广,比较适应工资收入不高、每月节余不多的居民存储。

4.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是一次存入、分月取息的储蓄,适用于一定时期内不需动用本金的储户,开户本金 1 万元起,一次存入,多存不限。存期分 1 年、3 年、5 年。

5. 居民外币储蓄存款

居民外币储蓄存款是我国境内城乡居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将个人持有的外国货币和港澳地区货币存入银行的一种储蓄存款。分为定期和活期两种。定期存款为记名式存单或一本通存折,存期分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1 年、2 年。目前,可以存储的共有十个币种,分别为: USD 美元、HKD 港元、GBP 英镑、JPY 日元、DEM 德国马克、FRF 法国法郎、CHF 瑞士法郎、CAD 加拿大元、AUD 澳大利亚元、EUR 欧元。

6. 异地活期储蓄通存通兑

为方便储户异地商务、采购、旅游、消费活动,减少现金携带,加速资金周转,中国工商银行现已开办全国 42 个城市计算机联网的活期储蓄通存通兑业务(不久,将进一步扩大通存通兑的城市范围)。异地活期通存通兑办理的主要业务是:

(1) 活期储蓄异地存取业务;(2) 异地存折账户查询;(3) 异地活期存折口头挂失;(4) 异地 ATM 取款查询业务。

目前通存通兑的 42 个城市为:上海、深圳、珠

海、佛山、长沙、合肥、厦门、福州、宁波、杭州、大连、长春、哈尔滨、太原、郑州、昆明、北京、龙岩、中山、台州、济南、西安、温州、丽水、三明、苏州、嘉兴、舟山、莆田、无锡、湖州、南平、常州、绍兴、宁德、重庆、金华、泉州、成都、衢州、漳州、东莞。

7. 本外币定期存折储蓄

本外币定期存折储蓄是整存整取定期储蓄，使用一个账户，可以办理多个币种、多笔定期储蓄存取。可以存储十一个币种，可以通存通兑，可以进行多笔存储。

8. 教育储蓄

教育储蓄是为鼓励城乡居民以储蓄存款方式为子女接受非义务教育积蓄资金而开办的一种储蓄新品种。它是一种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最低起存金额为 50 元，每月存入一次，存期分为 3 年、6 年两种。每一账户本金合计最高限额为 2 万元，对象为在校中小学生。中国工商银行是开办教育储蓄的指定银行。

(二) 贷款类

1.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其本人或家庭购买耐用消费品的人民币担保贷款。可以贷款的用于购买特约商店的个

人耐用消费品,指单价在 3000 元以上,正常使用寿命期在 2 年以上的家庭耐用商品。贷款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2000 元,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借款额最高不得超过购物款的 70%~80%。贷款期限通常在半年以内,最长为 2 年。贷款利率目前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期限贷款利率执行,一年一定。

2.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上海市职工,在本市城镇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以其所拥有的产权住房为抵押物,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而向银行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单笔贷款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并且不超过总房价的 80%,贷款最长期限为 20 年。购买二手住房或翻建、大修住房,借款额不超过房价的 50%,最长期限为 10 年。

3. 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

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是指上海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购买上海市城镇自住住房,以其所购产权房为抵押物,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而向银行申请的住房商业性贷款。单笔贷款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且不超过总房价的 70%,贷款最长期限为 20 年。

4. 个人住房组合贷款

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是住房公积金贷款和住房